

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

廢止總說明

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係依據中華民國(下同)93年4月8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及91年12月11日規費法第十條(收費基準之計費原則)規定訂定之，並於94年9月26日府行法字第0940110068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共7條，自95年1月1日施行。

因內政部於106年6月8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刪除有關準歸化我國國籍證明之規定，現行已無準歸化國籍作業，爰廢止苗栗縣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收費標準。